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港幣櫃台）及82331（人民幣櫃台）

有關經重續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經重續框架協議

於2024年12月13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非凡領越訂立經重續框架協議，以列明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非凡領越集團成員公司可能訂立的相關交易（定義見下文）。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非凡領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0.53%股份，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載有關經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相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重續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非凡領越於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2021年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由於本集團有意(i)於2024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擴大經重續框架協議項下的範圍以納入其他相關交易；及(iii)重續其項下擬進行的年度上限，故於2024年12月13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非凡領越訂立經重續框架協議，以列明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非凡領越集團成員公司可能訂立的相關交易（定義見下文）。

根據經重續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及非凡領越集團成員公司可能訂立下列交易（統稱「**相關交易**」），該等相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本集團向非凡領越集團出售品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運動服及運動相關產品）；
- (2) 非凡領越集團進行生產及加工，並將產品出售予本集團；
- (3) 非凡領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品牌或產品代言、(ii)贊助及營銷、(iii)活動製作及管理、(iv)代銷、(v)培訓、(vi)工程諮詢、(vii)體育資源營運、(viii)運動相關知識共享及(ix)體育公園（包括但不限於東盟體育中心）的託管服務）；
- (4) 本集團向非凡領越集團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產品規劃及設計指導、(ii)代銷、(iii)智能辦公園區及辦公室系統共享及(iv)培訓）；
- (5) 本集團向非凡領越集團租賃物業（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及倉庫）；
- (6) 非凡領越集團向本集團租賃物業（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及倉庫）；
- (7) 本集團與非凡領越集團合作設計、製作、生產、出售、營銷及推廣聯名產品；
- (8) 本集團與非凡領越集團共同贊助體育比賽、活動及球隊；及
- (9) 向非凡領越集團授權本集團的商標，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徵示、設計、字母、字樣、數字、圖形要素、顏色、聲音、貨品的形狀或其包裝或可識別本集團的該等標誌的任何組合。

根據經重續框架協議，本公司與非凡領越集團須促使相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條款)訂定條款。

年期

經重續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月1日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2027年12月31日或非凡領越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承諾

為確保在進行經重續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時的營運獨立性，本公司及非凡領越各自向另一方承諾：

- (1) 其須確保其業務營運獨立於另一方，並須維持獨立進行其業務活動的資產、人員、資格及能力；
- (2) 其於業務過程中須在毋須代價的情況下使用其自身的資源、人員、資金及設備，且不應將其自身資源與另一方的資源混合，或以混合其資產或資源或將佔用另一方資源的方式使用；及
- (3) 倘在其業務過程中需使用另一方的資源，其須根據經重續框架協議與另一方的相關成員公司事先協定相關交易的價格及條款。

定價政策

根據經重續框架協議的條款，根據相關交易將予收取的價格將根據下列原則及每項交易的其他個別因素按公平原則釐定：

- (1) 如有現行市場價格，則參考該市場價格；
- (2) 如無現行市場價格，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或類似交易的價格或其他業內人士向獨立第三方所支付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的價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本集團經驗豐富的人員將向業內人士諮詢可資比較或類似交易的費用及進行調研，然後與向非凡領越集團支付／收取的費用進行比較，並就相關價格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作出意見；

- (3) 如上述第(1)及(2)項均不適用，則根據本集團所釐定的定價政策釐定(如有)；及
- (4) 如本集團准許非凡領越集團使用其知識產權(包括在本集團與非凡領越集團合作開發聯名產品的情況下)，則就相關交易所收取的價格須充分反映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的市場價值及對相關交易的貢獻。

就上述第(2)至(4)項而言，本集團將確保(i)根據相關交易所收取的價格及本集團向非凡領越集團支付的價格將屬公平合理；(ii)如本集團為付款方，則本集團所支付的代價不高於就類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所支付的價格；及(iii)如本集團為收款方，則非凡領越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代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支付的代價。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應收年度上限及應付年度上限(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分別載列如下：

2021年框架協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022年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應收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7,000,000
實際發生或估計費用(人民幣元)	19,245,000	16,419,000	20,748,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022年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應付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538,000,000	599,000,000	600,000,000
實際發生或估計費用(人民幣元)	409,663,000	464,722,000	535,531,000

就本集團根據經重續框架協議將向非凡領越集團提供的服務或產品而言，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應收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應收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就非凡領越集團根據經重續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或產品而言，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應付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應付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800,000,000	900,000,000	950,000,000

應收年度上限及應付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 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所產生費用的過往數據；(ii)預期交易量；(iii)經重續框架協議下涵蓋的相關交易範圍擴大導致將產生的預期費用增加；(iv)若干相關交易的現行市場價格及預期通脹率；及(v)若干相關交易的類似交易在中國收取的費用後釐定。

增加應付年度上限的原因之一是本集團計劃進一步讓非凡領越集團參與運動鞋製造。本集團投資的一家鞋底製造工廠計劃提升其製造能力，以更高的產量生產更高質量的鞋底，從而實現規模經濟。該等鞋底將供應給毗鄰的非凡領越集團工廠，用於製造本集團的鞋子。預計這兩家工廠之間的擴大合作將帶來協同效應、提高成本效益、並增強本集團對所製造鞋子質量的控制。

訂立經重續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鞋類、服裝及器材等各類運動產品的製造、開發、營銷、批發及銷售。本集團一直實施「單品牌、多品類、多渠道」策略，並改善多元化營銷資源佈局。本集團亦升級分銷渠道的結構及效率，同時優化生產運營模式。本集團通過市場營銷活動及電商平台加強品牌競爭力。

非凡領越集團是一家多品牌運營商，主要從事運動及生活服飾和鞋類的設計及開發、品牌推廣及銷售，以及通過多品牌戰略提供運動體驗。其亦透過(i)其體育目的地發展業務，管理及運營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及(ii)其運動隊伍及賽事管理業務，管理及運營電競俱樂部、協調體育賽事以及體育相關營銷服務來提供運動體驗。

鑒於本集團與非凡領越集團各自的業務方向，加上本公司的發展計劃需要合作聯盟，兩個集團可透過發揮各自的優勢而就若干範疇展開合作，並形成協同效應。有關合作將導致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使各集團均可按公平原則更好地獲得另一個集團的資源。本集團將可受惠於該等交易所產生的協同融合效應。

除李寧先生及李麒麟先生(均為本公司及非凡領越的共同董事，並被認為於經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就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經重續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經重續框架協議(及即將訂立的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認為經重續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李寧先生及李麒麟先生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經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應收年度上限及應付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一般事項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體育品牌企業之一，主要提供以李寧品牌為主的專業及休閒運動鞋、服裝、器材和配件等運動產品。

非凡領越集團

非凡領越集團是一家多品牌運營商，主要從事運動及生活服飾和鞋類的設計及開發、品牌推廣及銷售，以及通過多品牌戰略提供運動體驗。其亦透過(i)其體育目的地發展業務，管理及運營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及(ii)其運動隊伍及賽事管理業務，管理及運營電競俱樂部、協調體育賽事以及體育相關營銷服務來提供運動體驗。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非凡領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0.53%股份，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載有關經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相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非凡領越於2021年12月30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非凡領越集團成員公司可能訂立的相關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李寧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2331及823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與非凡領越集團共同持有的實體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董事、主要股東及高級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應付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經重續框架協議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應付非凡領越集團的預期最高費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應收年度上限」	指	非凡領越集團根據經重續框架協議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應付本集團的預期最高費用
「經重續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非凡領越於2024年12月13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非凡領越集團成員公司可能訂立的相關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非凡領越」	指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前稱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933，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非凡領越集團」 指 非凡領越、其附屬公司及與本集團共同持有的實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24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高坂武史先生和李麒麟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王雅娟女士。